

马桥镇旭丽花园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739202536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明唐建设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银春路 2016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向阳路 558

号甲栋 2 楼

2025年11月05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 13621965897

电话： 1370164681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佳君

联系人：朱天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马桥镇旭丽花园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闵行区北松路 838 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

1.5.1 由马桥镇旭丽花园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 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按照设计变更按实计算

1.5.3 发包人指令增加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附加工程。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管理范围

2.1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 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指令施工,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并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2.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乙方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甲方指令等要求完成自行施工范围内马桥镇旭丽花园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项目。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 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马桥镇旭丽花园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项目的所有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3 与政府及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环卫、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业主仅负责给予配合。

2.4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办公及住宿地点, 需中标方自行安排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期

3.1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 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 合同总工期: 90日历天, 具体以实际为准。

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 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乙方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承包内容。承包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方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 发包方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

体要求时，承包方须按发包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4.1.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的国家地方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直至项目竣工。

4.1.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4.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五、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样式及材料标准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并由乙方自行保护及管理。进场前，一切材料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5.2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明等资料。如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甲方负责；检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所造成损失及检验费。

5.3 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生产、采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主材，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5.4 如由甲方按照合同提供乙方施工范围的材料的，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和保护，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乙方按照约定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对与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品牌、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应禁止使用，且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品牌、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可相应顺延。具体情况如下：

5.5.1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由乙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5.5.2 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安排卸货及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5.5.3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乙方将数量补充。多于清单数量时，乙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5.4乙方施工所用超出约定数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乙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5.6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六、安全文明标准

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现场VI形象指引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指引认真制定和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效实施。

七、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价款为：**2531062** 元整（**贰佰伍拾叁万壹仟零陆拾贰元整**）（暂估含税总价）；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第1.5款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合同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

7.2 支付方式：项目资金来源为镇财政预算金额。项目资金计划按3次支付，即项目合同签订后2025年支付项目启动资金20万元，2026年支付至中标合同价的70%以下，剩余部分按协议书金额在项目验收考评完成后，结合考评和审计后金额支付余款。

八、竣工验收及决算

8.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2套。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竣工日期为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日期。

8.3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成复核并答复施工方。如乙方同意甲方结算价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对甲方答复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应当与甲方再次共同复核并商订结算价。如因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未能支付工程余款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利息或违约金。乙方同意结算价的，甲方按本合同7.3款约定支付。

8.4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九、保险

9.1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9.2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3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每3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4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2甲方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工程甲方代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乙方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10.1.3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紧急情况下，甲方要

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10.1.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10.1.5提供场地给乙方施工。

10.1.6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0.2乙方责任：

10.2.1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编制工程施工计划送甲方。

10.2.2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3乙方必须遵守工地的所有规章制度，与甲方签订安全、消防协议书，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同时即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0.2.4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10.2.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乙方自行办理所有外来人员手续，进场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2.7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0.2.8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当甲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手续。

10.2.9乙方自带各种工具。乙方施工人员的吃、住、行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10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与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0.2.11乙方应具有足够的劳务分配权和有效组织管理能力；确保工地稳定，有事双方协商处理，杜绝发生闹事、上街游行、围堵等群体性事件，如影响社会稳定，发生群

体性事件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保留追诉和索赔的权利。

10.2.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或严重不合理，应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0.2.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10.2.14如工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停建、缓建、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乙方负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10.2.15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负责承包范围施工现场一切成品、半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

10.2.16如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应提前十天向甲方提交材料计划，导致材料进场拖后，工期不予顺延。负责保护现场甲供材料，如有损坏、被盗、浪费等乙方按材料价双倍赔偿给甲方。

10.2.1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如有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把乙方清理出场，且不予结算所有工程款项。

10.2.19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全面负责，工程竣工后进行场地清理，保质保量、按时交付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2.20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报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工程竣工后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施工归档的技术资料，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10.2.21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具上岗，保证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场地整洁，工完场清，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0.2.2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现场跟班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及时纠正。乙方不得以不符合规范的任何接口提出异议。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人员清理出场，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对乙方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甲方约定不符或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或经甲方认可的用料，并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材料价款三倍的违约金，且工期不顺延。

11.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

11.3 如乙方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规范施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判定不须返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工程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工程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1.4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文明施工仍未达标的，乙方每次整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风险和相应的保险及赔偿责任。

1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责任，如乙方未按时维修或不维修的，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通过甲方验收。

11.6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按其 3 倍作为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12.2 本合同协议书；

12.3 中标通知书；

12.4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6 图纸；

12.7 工程量清单；

12.8 工程标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违约扣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作为马桥镇旭丽花园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马桥镇旭丽花园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马桥镇旭丽花园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50000 元人民币。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 and 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马桥镇旭丽花园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